
项目编号：CZZJGLBF-2-67

榆林高新区集运路、光华路、华瑞路、光明路、太宁路市政道路工程和榆林高新区兴源路消防救援站及物资储备库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区集运路、光华路、华瑞路、光明路、太宁路市政道路工程和榆林高新区兴源路消防救援站及物资储备库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至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ZZJGLBF-2-67
- 2、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集运路、光华路、华瑞路、光明路、太宁路市政道路工程和榆林高新区兴源路消防救援站及物资储备库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1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集运路、光华路、华瑞路、光明路、太宁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榆林高新区集运路、光华路、华瑞路、光明路、太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	170000.00

		路市政道路 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及 项目建议书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合同包 2（榆林高新区兴源路消防救援站及物资储备库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品 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榆林高新区 兴源路消防 救援站及物 资储备库项 目编制项目 建议书及可 研报告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40000.00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集运路、光华路、华瑞路、光明路、太宁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3)《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0)《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 同上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榆林高新区集运路、光华路、华瑞路、光明路、太宁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

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备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编制，提供备案网页截图；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0）、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提供注册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

合同包 2（榆林高新区兴源路消防救援站及物资储备库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告知性备案，备案专业为建筑，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供备案网页截图；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信证书；

(10)、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专业为建筑，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注册证及近 3 个月社保；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到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 0912-2399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 15029880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15029880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029880990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4	标段名称	榆林高新区兴源路消防救援站及物资储备库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
5	标段编号	CZZJGLBF-2-67-2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榆林高新区兴源路消防救援站及物资储备库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14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4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1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1、乙方提交甲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取得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报酬总额的 100%。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磋商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9月1日9时30分(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9月1日9时30分(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21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递交	是否需要响应文件:是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U盘形式)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正本响应文件(形式:word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后再密封在正本标袋内。
23	纸质版封套上应	采购人名称:

	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4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不需要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分正、副本；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两个个标袋封装，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之后装入正本标袋之内。
25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磋商报价，并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所产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及保险等）、资料费（含 U 盘）、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全面计取，且取费合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自己的经营情况、实力情况、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投标策略，自主进行报价。
26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招标。
2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30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31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现场身份核验资料：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竞争性磋商全过程，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另需手持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参会：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受托代理人参会：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受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33	特别提示
33.1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2	其他事项：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0%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中信银行;高文洁 1882962666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3.3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督机构：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经融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响应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响应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

2.1 合格响应供应商

2.1.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2.1.2 供应商应至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时应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定。

2.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中小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型企业划

分标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若优惠后得分超过满分则按满分计算）。

⑦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评审。

3.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磋商报价

4.1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2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

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5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6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磋商保证金

6.1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

6.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

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保证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可编辑 word 版）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9.4 除供应商对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标袋、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之后装入正本标袋之内。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1.2 密封袋正面粘贴标识：标明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3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供应商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明显低于市场正常工资；

(5) 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负偏离的；

(9)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1)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五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3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磋商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4、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4.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4.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4.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4.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4.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4.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5、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评审程序

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章。**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报告，

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审核；

1.2 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质疑和投诉

2.1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2 质疑所需提交资料

（1）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4）联系人：张工

（5）联系方式：15029880990

3、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七、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4、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第三章 项目需求分析与方案

第四章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第五章 项目建设方案

第六章 项目运营方案

第七章 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计划与财务方案

第八章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第九章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第十章 研究结论及建议

第十一章 附表、附图和附件

工作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2.2 服务方式：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3. 服务期限、地点、进度安排及质量要求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创业大厦。

3.3 进度安排：在合同咨询期限完成即可。

3.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以可研项目本身为主，没有任何需要修改或变动（重大修

改或返工除外)的相关问题,即为验收合格;

4. 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甲方在 乙方交付完整书面报告及电子资料(时间)在 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地点)验收项目成果, 验收采用书面咨询报告(一式六份), 电子资料一份方式。

5.2 甲方验收后出具 以可研项目本身为主, 没有任何需要修改或变动(重大修改或返工除外)的相关问题或经上级单位领导审查对可研本身无任何问题, 即为验收合格, 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6. 费用及支付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为(包括过程中产生的评审等其他费用): _____元(大写: _____ 整, 含税)。

6.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正式书面文本, 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6.3 甲方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6.4 税费由 乙方承担。

6.5 其他约定 评审等过程费用全部乙方承担。

7.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 双方约定如下:

7. 1 甲方权利

7.1.1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7.1.2 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3 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7.1.4 其他 /

7.2 甲方义务

-
- 7.2.1 在合同生效后__7__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4.1所指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 7.2.2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__/___费用负担__/___；
- 7.2.3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__/___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 7.2.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7.2.5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 7.3 乙方权利
- 7.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 7.3.2 交付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 7.3.3 接受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 7.3.4 甲方逾期__/___不领取工作成果的,乙方有处分其成果的权利。
- 7.4 乙方的义务
- 7.4.1 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7.4.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__/___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 7.4.3 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 7.4.4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8.1 乙方提供的工具及现场服务必须符合甲方的规定；
- 8.2 在现场施工作业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8.3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造成污染或对当地居民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 9.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方所有。
- 9.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归__/___所有；

9.2.1 甲方所有，乙方___/___ 使用；

9.2.2 乙方所有，甲方 ___/___使用；

9.2.3 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方式___/___；

9.3 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的，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其转让收益分配方式 ___/___。

9.4 保密

9.4.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纸质及电子数据、图表、施工报告、服务方案、基础资料等与甲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料。

9.4.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9.4.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9.4.4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4.5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1. 对外关系

在乙方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负责处理。

12. 不可抗力

12.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双方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应立即用书面叙述理由并通知对方，在不可抗拒力影响时，双方的合同义务可暂停；

1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

由双方各自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13.1.2 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13.1.3 甲方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不领取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处理工作成果，从获得的收益中扣除项目费用、违约金和保管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所获得的收益不足抵偿项目费用、违约金和保管费的，有权请求甲方赔偿损失。

13.1.4 违反9.4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3.1.5 其他约定：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3.2.2 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15 日未完成研究开发成果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3.2.3 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 %的违约金；

13.2.4 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承担合同金额1 %的违约金；

13.2.5 违反9.4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6 其他约定：

14. 保险

14.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5.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5.3.2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5.3.3 其他情形：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5.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4.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5.4.3 其他情形：

16.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商解决。

17. 通知

委托人(甲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18. 其它约定

18.1 乙方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内接受第三方委托，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18.2 乙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失信行为，将被甲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8.3 维护稳定约定

①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乙方队伍人员稳定，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③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避免形成规模性集体上访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④因乙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乙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等措施。

18.4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对有关设施设备独立承担监管责任，对监守自盗、内勾外联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18.5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乙方已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缴纳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专门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内容的银行保函证明、担保证明、商业保险证明等，乙方独自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8.6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8.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说明：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消防救援站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配套专项论证）编制、报审修改、评审配合、报批落地全流程技术服务。服务成果须严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消防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范标准，贴合消防救援执勤、应急物资储备实战需求，确保成果真实、合规、完整、可落地、可通过发改及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审批，全程满足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报批各项要求。

第三方服务单位需立足区域消防救援能力短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现状，科学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建设规模及建设方案，精准完成投资估算、效益分析、风险评估等核心内容，杜绝内容空泛、数据失真、方案脱离实战等问题，全面保障项目立项合规、建设科学、运营高效：

1. 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技术标准

1.1 中标单位须全面完成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严格依据国家消防建设、物资储备及属地规划等相关规范，旨在统一前期调研技术标准，保障项目立项、可研编制数据真实准确、建设方案贴合实战需求。工作遵循真实取证、全面覆盖、精准对标、实战适配、闭环归档原则，确保资料可溯源、数据可复核、成果可落地。

2.2 基础资料收集坚持全面合规、真实有效的原则，分类归集规划政策、用地选址、现状能力需求、场地建设条件、造价标准及专项管控六大类核心资料，全面核查用地合规性、区域救援短板、市政配套及造价依据，杜绝失效、失真资料，满足项目报审要求。

3.3 现场踏勘配备建筑、消防、造价专业人员及测绘航拍设备，提前对接属地主管部门，重点核查地块边界、地形地质、场地现状、周边安全间距、消防车通行条件、人员密集区域分布及市政接入条件，排查危险源、不良地质、通行受限等各类隐患，形成完整踏勘成果，为项目方案设计、投资测算及审批落地提供精准技术支撑。；

4.4 踏勘形成完整踏勘记录、现场影像、测量简易台账，所有基础资料来源具备官方可溯源性，不得采用过期、失效规划数据。

2. 项目建议书编制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初步申报规范编制，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详实，

核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2.1 项目概况：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周期、服务功能定位，结合区域消防救援覆盖范围、应急物资保障短板明确项目建设核心价值。

2.2 建设背景与必要性：结合区域消防安全现状、火灾救援压力、应急物资储备缺口、现有消防站点布局短板、区域发展规划等，详细论证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必要性及合规性，贴合应急救援实战需求。

2.3 建设选址与建设条件：初步踏勘选址地块，分析地块区位、地形地貌、交通、给排水、供电、通信、消防配套、地质条件等建设基础条件，说明选址合理性及合规性。

2.4 初步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明确消防救援站执勤用房、训练场地、附属配套设施，物资储备库库房、分拣周转区、物资保养维修区、配套管理用房等初步建设规模、功能分区及建设标准。

2.5 初步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结合同类项目造价标准，完成项目总投资初步估算，明确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分项费用，提出合规可行的资金筹措初步方案。

2.6 社会效益与初步风险分析：分析项目建成后在提升区域火灾处置能力、应急抢险救援效率、物资快速调配、防灾减灾保障等方面的社会效益，梳理项目建设初步风险及防控思路。

2.7 结论与建议：明确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提出立项申报、后续可研深化、项目推进的合理化建议。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要求

在项目建议书基础上全面深化、细化、量化，严格遵循政府投资项目可研编制规范，完成全方位、全维度论证，内容具备极强针对性、实操性、合规性，核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3.1 项目现状与需求分析：系统梳理区域消防救援站点布局、执勤能力、装备配置、应急物资储备总量、种类、仓储条件、调配机制现状，精准研判现有短板，结合辖区人口、产业、建筑布局、灾害风险等级，量化分析项目建设刚需与服务覆盖范围。

3.2 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深度论证：从公共安全保障、应急体系建设、城市安全发展、政策合规落地、补齐应急保障短板等多角度，深度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从政策合规、选址条件、技术方案、资金保障、施工条件、运营保障等方面全面论证项目实

施可行性。

3.3 建设规模与功能方案论证：结合消防执勤标准、应急物资储备规范，科学测算站点执勤、训练、生活及物资仓储、周转、维保、应急调拨所需建设规模，细化各功能分区布局、建筑面积、配套标准，确保满足日常执勤、实战救援、物资储备轮换、应急快速调用需求。

3.4 总体建设方案：包含建筑工程方案、场地工程、配套设施工程三大板块。建筑工程明确建筑结构形式、防火等级、抗震等级、功能布局、消防专项设计；场地工程规划出入口、训练场、停车区、物资装卸周转场地、绿化、围挡等；配套设施完善给排水、供电、暖通、通信、安防、消防、智能化管理系统等专项方案，贴合消防救援及物资储备专业要求。

3.5 设备配置方案：结合消防救援站执勤、训练、救援需求及物资储备库仓储、维保、调度需求，细化消防救援装备、应急储备物资、仓储货架、搬运设备、温湿度调控设备、安防监控、信息化管理设备等配置清单及选型标准。

3.6 专项评价论证：完整完成节能评估、环境影响分析、安全生产与消防专项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影响分析等专项论证，严格符合对应行业规范，结论合规、依据充分、措施可行。

3.7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精准核算项目总投资，细化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所有分项投资，估算依据合规、数据精准、指标合理；制定清晰、合规、可落地的资金筹措方案，明确资金来源、使用计划。

3.8 实施进度与组织管理：制定科学的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施工、验收全周期实施进度计划，明确项目建设组织架构、管理机制、质量安全管控措施。

3.9 运营管理方案：结合消防救援执勤、物资储备运维特点，制定后期运维管理、人员配置、物资轮换、设备维保、日常管控、应急调度运营方案，保障项目长期高效发挥效用。

3.10 效益分析与风险评估：全面分析社会效益、公共安全效益、应急保障效益，合理测算项目运营成本；系统梳理政策、建设、资金、运营、安全等各类风险，制定针对性、可落地的防控及应对措施。

3.11 结论与建议：综合全文论证内容，给出明确的项目可行结论，针对项目立项、建设、运营、报批等关键环节提出精准、专业的优化建议。

4. 报审、修改及报批技术服务要求

4.1 完成报告初稿编制后，主动配合采购人组织内部评审、行业主管部门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调整报告内容，不限修改次数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4.2 全程协助采购人对接发改、消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提供技术答疑、资料补充、专项说明编制等配套技术服务；

4.3 若项目需开展专题论证（稳评、水保、节能等），需配合专题单位提供道路基础技术资料，协同完成专题与主报告衔接。

5. 成果交付质量与格式标准

5.1 纸质成果：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各提供正本 2 份、副本 8 份，彩色精装装订，图纸清晰、签章完整；

5.2 电子成果：全套 PDF 盖章版、可编辑 Word、CAD 图纸文件，U 盘存储 2 套，同步发送电子版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5.3 所有报告必须加盖供应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印章、编制人员注册咨询工程师签章，签章齐全有效；

5.4 报告内容不得存在数据矛盾、方案冲突、规范引用失效、缺项漏项等质量问题，严禁抄袭、套用其他项目模板，内容贴合本市政道路项目实际情况。

6. 安全与合规技术要求

6.1 所有技术方案符合现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耕地保护、征地拆迁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具违反规划、强制性规范的技术结论；

6.2 妥善保管项目踏勘资料、规划涉密文件，做好数据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项目规划、投资、线路等涉密信息；

6.3 编制人员须具备市政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拥有 3 个及以上同类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业绩，全程驻场配合工作。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合同价款

3.1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费、定制费、运输费、税费、仓储保管费、保险费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

一切费用。

3.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款项结算

4.1 付款方式：1、乙方提交甲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取得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报酬总额的 100%。

4.2 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5、违约责任

5.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或者未入围者，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因素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4）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3 磋商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2）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4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5 最后报价

（1）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 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出现总

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2.7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2.2.8 供应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的标准和要求的；
- (5)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报价超出预算的。

三、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6	商业信誉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时间内的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复印件为准；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9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告知性备案，备案专业为建筑，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供备案网页截图；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信证书；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10	项目负责人 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专业为建筑，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注册证及近 3 个月社保；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11	非联合体投 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注：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且无遗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代替磋商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磋商 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的分值分配计算，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推荐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证明及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是否是客观
1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10.00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原件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是
		项目组成员	15.00	1、项目负责人（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5 分。中级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 5 分。 2、技术负责人（3 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专业配套人员（7 分）： 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须至少配备以下专业人员（每人限计一次）： ①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不限] 1 名，得 2 分； ② 给排水/暖通专业工程师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③ 工程造价/经济专业工程师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师），得 2 分； ④ 结构/岩土专业工程师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本项目最高得 7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是

		技术方案	30.00	1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5分）： 深入理解消防救援执勤实战需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现状及区域安全保障短板，准确把握发改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点的得3-5分；理解较准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3分；理解一般、泛泛而谈的得0-1分。 2 、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方案（5分）： 踏勘组织周密，人员设备配置合理，资料收集分类清晰，数据溯源机制明确的得3-5分；基本合理的得1-3分；不够具体的得0-1分。 3 、项目建议书编制方案（5分）： 章节框架完整覆盖采购需求2.1-2.7全部内容，建设规模测算方法科学、贴合消防实战的得3-5分；基本完整的得1-3分；不够具体的得0-1分。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5分）： 全面覆盖需求分析、必要性可行性深度论证、建设方案、设备配置、专项评价、投资估算、实施进度、运营管理、效益风险等全部要素，论证逻辑严密、贴合实战的得3-5分；基本覆盖的得1-3分；不够深入的得0-1分。 5 、专项评价衔接与报审报批服务方案(5分)： 对节能、环评、稳评、地灾等专项评价与主报告衔接机制清晰，配合采购人对接发改、消防、自资、生态等部门的报审流程明确、响应及时的得3-5分；基本可行的得1-3分；不够具体的得0-1分。 6 、质量控制与成果交付方案（5分）： 建立完善的三级校审制度，成果签章管理规范，交付格式（纸质精装+电子双套）及保密措施到位的得3-5分；基本具备的得1-3分；不够完善的得0-1分。	否
--	--	------	-------	---	---

2	技术部分 (50 分)	重难点分析与对策	10 分	结合消防救援站+物资储备库合建项目的特殊性,准确识别编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如:消防与仓储两类功能分区的安全间距协调、特种消防车辆回车场地与物资装卸区统筹、应急状态下物资快速调拨流线与人车分流设计、投资估算中特种消防装备及仓储设备的价格精准性等),并提出针对性、可操作的对策措施的: ① 分析全面深入、对策切实可行的得 8-10 分; ② 分析较到位、对策较可行的得 4-8 分; ③ 分析一般、对策笼统的得 1-4 分; ④ 未提供或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得 0 分。	否
		后期服务	5 分	① 承诺免费提供可研批复后至初步设计阶段的技术衔接支持(含方案比选优化、基础资料补充),得 2.5 分; ② 承诺成果交付后 1 年内免费配合采购人进行成果修订、数据更新及审批补充的,得 2.5 分。以上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是
3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	30.00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是

备注:

- 1) 磋商小组成员单独打分,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

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CZZJGLBF-2-67-2

榆林高新区兴源路消防救援站及物资 储备库项目编制建议书及可研报告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此处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拟派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 (小写): 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人民币元)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 1、各分项加和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反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 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六、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七、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编写方案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
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信用承诺书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4、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须后附截图）。

十一、供应商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_2023_年1月至今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二次（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备注：1. 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填写，供应商提前自备加盖单位公章的表格，在磋商现场递交于代理公司。

2.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人在填写最终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